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七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

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证通电子有限公司
证通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或具有控制权的下属公司
证通金信	指	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证通机电	指	深圳市证通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证通普润	指	深圳市证通普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证通金融	指	深圳市证通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证通	指	上海证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证通	指	武汉证通电子有限公司
长沙证通	指	长沙证通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鹏城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鹏城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35 号《审计报告》(三年)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鹏城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13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就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同时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决议内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00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原证通有限整体变更，由原证通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证通有限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系由证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 1:1 的比例折股构成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证通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4 日，经自查规范，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重新登记，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设立后未作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新股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经查发行人设立登记的有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部分]。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为生产性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所述部分房产的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鹏城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内控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作规范。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鹏城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合计人民币



47,271,758.07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316,571,237.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③经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43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该等地方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是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即凡符合该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并非只有发行人独享），但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该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股东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扩大主营业务。

(2)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证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系整体改制,不存在重组行为,因此不存在因改制重组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未有其他严重缺陷,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起人



经查，并根据证通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的《设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分别为：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谢立明、许忠孝、谢明辉、陈建均、谢福文、卞海波、黄洪、曾放云、金泽森、曾忠阳、宋志华、潘继承、刘建、曾国强、张忠。经查，前述 18 名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合并持有发行人 58.83% 的股份。

（二）发行人共有 18 位发起人，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均在中国大陆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系由证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证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11 月 12 日，证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30 日，证通有限原有 18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设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

证通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鹏城所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856 万元，并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获发 4403012064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85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曾胜强	27,259,680.00	46.55%
2	许忠桂	11,231,808.00	19.18%
3	曾胜辉	11,056,128.00	18.88%
4	谢立明	1,821,216.00	3.11%
5	许忠孝	1,545,984.00	2.64%
6	谢明辉	1,159,488.00	1.98%
7	陈建均	1,013,088.00	1.73%
8	谢福文	767,136.00	1.31%
9	卞海波	691,008.00	1.18%
10	黄 洪	550,464.00	0.94%
11	曾放云	527,040.00	0.90%
12	金泽森	445,056.00	0.76%
13	曾忠阳	245,952.00	0.42%
14	宋志华	58,560.00	0.10%
15	潘继承	58,560.00	0.10%
16	刘 建	58,560.00	0.10%
17	曾国强	58,560.00	0.10%
18	张 忠	11,712.00	0.02%
合 计		58,56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将股本总额增至 6543 万股，股东增至 59 人，经深鹏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8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543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 4403012064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100%)
1	曾胜强	27,259,680	41.66%
2	许忠桂	11,231,808	17.17%
3	曾胜辉	11,056,128	16.90%
4	谢立明	1,821,216	2.78%
5	许忠孝	1,545,984	2.36%
6	谢明辉	1,159,488	1.77%
7	陈建均	1,013,088	1.55%
8	卞海波	991,008	1.51%
9	曾放云	927,040	1.42%
10	谢福文	767,136	1.17%
11	许忠慈	600,000	0.92%
12	张 忠	561,712	0.86%
13	黄 洪	550,464	0.84%
14	林 杰	500,000	0.76%
15	张伟松	470,000	0.72%
16	李国政	470,000	0.72%
17	金泽森	445,056	0.68%
18	尹强庚	350,000	0.53%
19	徐文波	300,000	0.46%
20	余宗仁	300,000	0.46%
21	肖 峥	250,000	0.38%
22	曾忠阳	245,952	0.38%
23	钟 永	200,000	0.31%
24	吴林波	200,000	0.31%
25	郑 勇	200,000	0.31%
26	胡艳波	160,000	0.24%
27	郭友文	150,000	0.23%
28	谢光明	150,000	0.23%
29	刘志坚	150,000	0.23%
30	朱新跃	150,000	0.23%
31	周青伟	150,000	0.23%
32	屈明珠	100,000	0.15%
33	陈利群	80,000	0.12%
34	刘 建	58,560	0.09%
35	曾国强	58,560	0.09%
36	宋志华	58,560	0.09%
37	潘继承	58,560	0.09%
38	黎向明	50,000	0.08%
39	周创新	50,000	0.08%
40	周 晖	40,000	0.06%
41	宋 杰	30,000	0.05%
42	钟 艳	30,000	0.05%



43	余叶林	30,000	0.05%
44	崔仙佑	30,000	0.05%
45	易海军	30,000	0.05%
46	李小龙	30,000	0.05%
47	李熙林	30,000	0.05%
48	葛子栋	30,000	0.05%
49	朱 强	30,000	0.05%
50	丁国瑞	30,000	0.05%
51	毛家鹏	30,000	0.05%
52	刘 琤	30,000	0.05%
53	姚 鹏	30,000	0.05%
54	陈 斌	30,000	0.05%
55	戴正刚	30,000	0.05%
56	唐明伟	30,000	0.05%
57	朱平辉	30,000	0.05%
58	屈彩庆	20,000	0.03%
59	陈 兵	20,000	0.03%
合 计		65,430,000	100%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若按 2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曾胜强	27,259,680	31.18%
2	许忠桂	11,231,808	12.85%
3	曾胜辉	11,056,128	12.65%
4	谢立明	1,821,216	2.08%
5	许忠孝	1,545,984	1.77%
6	谢明辉	1,159,488	1.33%
7	陈建均	1,013,088	1.16%
8	卞海波	991,008	1.13%
9	曾放云	927,040	1.06%
10	谢福文	767,136	0.88%
11	许忠慈	600,000	0.69%
12	张 忠	561,712	0.64%
13	黄 洪	550,464	0.63%
14	林 杰	500,000	0.57%
15	张伟松	470,000	0.54%
16	李国政	470,000	0.54%
17	金泽森	445,056	0.51%
18	尹强庚	350,000	0.40%



19	徐文波	300,000	0.34%
20	余宗仁	300,000	0.34%
21	肖 峥	250,000	0.29%
22	曾忠阳	245,952	0.28%
23	钟 永	200,000	0.23%
24	吴林波	200,000	0.23%
25	郑 勇	200,000	0.23%
26	胡艳波	160,000	0.18%
27	郭友文	150,000	0.17%
28	谢光明	150,000	0.17%
29	刘志坚	150,000	0.17%
30	朱新跃	150,000	0.17%
31	周青伟	150,000	0.17%
32	屈明珠	100,000	0.11%
33	陈利群	80,000	0.09%
34	刘 建	58,560	0.07%
35	曾国强	58,560	0.07%
36	宋志华	58,560	0.07%
37	潘继承	58,560	0.07%
38	黎向明	50,000	0.06%
39	周创新	50,000	0.06%
40	周 晖	40,000	0.05%
41	宋 杰	30,000	0.03%
42	钟 艳	30,000	0.03%
43	余叶林	30,000	0.03%
44	崔仙佑	30,000	0.03%
45	易海军	30,000	0.03%
46	李小龙	30,000	0.03%
47	李熙林	30,000	0.03%
48	葛子栋	30,000	0.03%
49	朱 强	30,000	0.03%
50	丁国瑞	30,000	0.03%
51	毛家鹏	30,000	0.03%
52	刘 琤	30,000	0.03%
53	姚 鹏	30,000	0.03%
54	陈 斌	30,000	0.03%
55	戴正刚	30,000	0.03%
56	唐明伟	30,000	0.03%
57	朱平辉	30,000	0.03%
58	屈彩庆	20,000	0.02%
59	陈 兵	20,000	0.02%
60	社会公众股	22,000,000	25.16%
合 计		87,430,000	100%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发行人前身证通有限

1、证通有限的设立

证通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4 日。经查，证通有限设立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 万元。根据股东曾胜强先生与许忠桂女士签署的《确认书》，设立时，曾胜强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许忠桂女士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1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深圳南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南会验字[1993]第 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940230-5 号，执照号：深私法字 02217 号。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胜强	30.00	63.83%
许忠桂	17.00	36.17%
合 计	47.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的成立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996 年增资及自查规范重新登记：

云李
印董
经查，1996 年 8 月，证通有限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
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进行了自查规范。

1996 年 8 月 15 日，证通有限股东决议增加投资，增加的投资总额为 530,947 元，其中曾胜强以价值 368,947 元实物出资，许忠桂以 162,000 元现金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深圳市信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恒验报字（1996）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胜强	66.80	66.80%
许忠桂	33.20	33.2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就前述公司自查及增资的事宜，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27940230-5、执照号为深司字 S19787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新登记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

经查，在本次增资中，曾胜强先生的出资系实物出资。该部分实物出资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经当时的股东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确认，同时根据信恒验报字（1996）第 025 号验资报告，本次曾胜强先生用作增资的，价值 530,000 元的实物资产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 量	价 值（元）
1	三星五座轿车	1	285,000.00
2	奔腾-100 计算机	1	15,000.00
3	奔腾-133 计算机	1	18,000.00
4	STAR-3200 打印机	1	4,500.00
5	HPS(激光)	1	8,000.00
6	PANASLKK-7-50	1	16,000.00
7	手提电脑 ACEKY	1	6,000.00
8	家俱一批	1	16,477.00
合计			368,947.00

本次增资中曾胜强先生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按照股东确认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证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发生在最近三年之前，所涉金额较低，证通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1998 年增资

1997 年 12 月 28 日，证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曾胜强先生以经深维资评报字（1997）第 053 号《关于曾胜强先生天安工业村厂房资产评估的报告书》确认的价值 203.865 万元的房产增资 200 万元，余额计入

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 万元。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胜强	266.80	88.93%
许忠桂	33.20	11.07%
合 计	300.00	100%

经查，前述出资已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内验报字（1998）第 F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查，证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27940230—5、执照号为深司字 S19787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2 年增资

2002 年 6 月 18 日，证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059.1 万元，股东增加到十九人。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胜强	485.00	45.79%
2	许忠桂	203.20	19.18%
3	曾胜辉	200.00	18.88%
4	谢立明	32.90	3.11%
5	许忠孝	28.00	2.64%
6	谢明辉	21.00	1.98%
7	陈建均	18.30	1.73%
8	谢福文	13.90	1.31%
9	卞海波	12.50	1.18%
10	黄 洪	10.00	0.94%
11	曾放云	9.50	0.90%
12	孙梦春	8.00	0.76%
13	金泽森	8.00	0.76%
14	曾忠阳	4.50	0.42%
15	刘 建	1.10	0.10%
16	曾国强	1.00	0.10%
17	宋志华	1.00	0.10%
18	潘继承	1.00	0.10%



19	张 忠	0.20	0.02%
合 计		1059.10	100%

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法威验字[2002]第 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经查，证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4403012064231、执照号为深南司字 S01531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2 日，证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 2000—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734.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93.6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曾胜强与孙梦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梦春将其持有证通有限的 0.76% 股份转让给曾胜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 万元。

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曾胜强	8,349,097.50	46.55%
2	许忠桂	3,440,771.00	19.18%
3	曾胜辉	3,386,736.00	18.88%
4	谢立明	557,429.50	3.11%
5	许忠孝	473,908.00	2.64%
6	谢明辉	355,431.00	1.98%
7	陈建均	310,068.50	1.73%
8	谢福文	235,219.50	1.31%
9	卞海波	211,671.00	1.18%
10	黄 洪	169,043.00	0.94%
11	曾放云	161,105.00	0.90%
12	金泽森	135,822.00	0.76%
13	曾忠阳	75,849.00	0.42%
14	宋志华	17,345.00	0.10%
15	曾国强	17,345.00	0.10%
16	刘 建	18,345.00	0.10%
17	潘继承	17,345.00	0.10%
18	张 忠	3,469.00	0.02%



合 计	1,793.60	100.00%
-----	----------	---------

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法威验字[2002]第 7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经查,证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4403012064231、执照号为深南司字 S01531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5 年增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证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公司 2003—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936.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73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安华信会验字[2005]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查,证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4403012064231、执照号为深南司字 S01531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2 月 15 日,证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公司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安华信会验字[2006]第 B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查,证通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

记，并获发注册号为 4403012064231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证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在国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

(三)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过主营业务变化。

(四) 根据鹏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74,305,794.29 元（合并报表，下同），营业外收入 131,428.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胜强，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27,259,6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66%。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且该关联方为发行人最大的股东，因此，该关联方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控制。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曾胜强、许忠桂系夫妻关系，2 人直接合并持有证通电子 58.83% 股权，该关联方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控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证通金信、证通机电、证通普润、证通金融、上海证通、武汉证通、长沙证通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许忠桂、曾胜辉。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共 7 人，分别为：曾胜强（董事长兼总经理）、丛蔚（独立董事）、蔡友良（独立董事）、曾石泉（独立董事）、曾胜辉（副总经理）、金泽森（副总经理）、卞海波；公司监事共 3 人，分别为：许忠孝（监事会主席）、张伟松、周青伟；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许忠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放云（副总经理）、林杰（副总经理）。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曾胜强、许忠桂系夫妻关系，曾胜强、曾胜辉系兄弟关系，许忠桂、许忠孝、许忠慈系兄弟姐妹关系，谢立明、陈建均与曾胜强系姐妹夫关系，谢明辉、谢福文、陈利群与曾胜强系表兄妹关系；曾国强、曾胜强系堂兄弟关系，胡艳波系曾胜强外甥女。

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许忠孝、许忠慈、谢立明、陈建均、谢明辉、谢福文、陈利群、曾国强、胡艳波，所持股权分别为 41.66%、17.17%、16.90%、2.36%、0.92%、2.78%、1.55%、1.77%、1.17%、0.12%、0.09%、0.24%。

6、其他：北方证通。该公司原由发行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持有其 50% 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后曾胜强先生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胜强先生未持有该公司股权，且未在该公司任职。

（二）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市场定价原则，或为证通有限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其在今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进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共 3 处，合计建筑面积 1790.34 平方米；长沙证通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共 1 处，建筑面积 100.02 平方米。经查，发行人及长沙证通已就其房产取得完备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及长沙证通购买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查，发行人拥有 1 项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注册证书号为 1096818 号，该注册商标为证通有限自行申请取得；另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申请号分别为 4643037 号、5536861 号，经查，前述注册商标的申请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申请人均为证通有限。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与隆天连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代理委托书》，此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将上述商标申请人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上述更名手续仍在办理当中。经查，前述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	权属人 (备注)
1	自助取款机数据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083932.9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证通有限
2	金融验证键盘	实用新型	ZL200520053638.8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	证通有限
3	计算机键盘 ZT599	实用新型	ZL200420088779.9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证通有限

4	网络信息认证保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57031.7	2005年4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证通有限
5	键盘(588)	外观设计	ZL200430044843.9	2004年7月17日至 2014年7月16日	证通有限
6	键盘(599)	外观设计	ZL200430044842.4	2004年7月17日至 2014年7月16日	证通有限
7	信息查询机(ZT2063)	外观设计	ZL200430027102.X	2004年1月8日至 2014年1月7日	证通有限
8	网络信息认证保障装置	外观设计	ZL200530056667.5	2005年4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证通有限
9	带电话机的金融支付终端	外观设计	ZL200430045988.0	2004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29日	金信科技
10	智能支付电话	实用新型	ZL200520058016.4	2005年4月30日至 2015年4月29日	金信科技

经查,上述1-8项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的前身证通有限,发行人于2007年1月30日与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签订《专利事务代理委托合同》,委托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将上述专利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更名手续仍在办理当中。经查,前述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发行人及证通金信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属人 (备注)
1	金属加密键盘	发明	200510033031.8	2005年1月26日	证通有限
2	键盘按键	发明	200510033030.3	2005年1月26日	证通有限
3	金属支付装置中活动磁头安装方法及所用部件	发明	200510033552.3	2005年3月8日	证通有限
4	网络信息认证保障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510033553.8	2005年3月8日	证通有限
5	键盘加密方法	发明	200510033118.5	2005年1月31日	证通有限
6	信息安全设备上的电路板间安全连接方法	发明	200510101909.7	2005年12月8日	证通有限
7	自助邮包机	外观设计	200630154194.7	2006年10月27日	证通有限
8	具金融交易信息与通用信息输入的键盘	外观设计	200530155899.6	2005年12月8日	证通有限

9	具金融交易信息与通用信息输入的键盘	实用新型	200520119701.3	2005 年 12 月 8 日	证通有限
10	利用固定电话网络通信的银行终端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	200510034541.7	2005 年 4 月 30 日	证通金信
11	固网短信系统中终端设备与接入设备间通讯接口方法	发明	200510036828.3	2005 年 8 月 25 日	证通金信

经查,上述 1-9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证通有限。经查,前述 200510033031.8 号、200510033030.3 号、200510033552.3 号、200510033553.8 号、200510033118.5 号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200510101909.7 号发明专利专利已经初步审查合格;200520119701.3 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授予并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与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签订的《专利事务代理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将上述专利申请人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更名手续仍在办理过程当中。经查,前述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上述 10-11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证通金信,目前,均已经初步审查合格。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证通金信拥有以下 3 项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属人
证通银行自助终端软件 V2.0	2004 年 5 月 12 日	深 DGY-2004-0337	5 年	证通有限
证通自助理财服务软件 V1.0	2004 年 5 月 12 日	深 DGY-2004-0338	5 年	证通有限
证通金信 Ctiserver 固网 FSK 接入平台软件 V5.0	2006 年 4 月 29 日	深 DGY-2006-0384	5 年	证通金信

4、科学技术成果

经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3 项由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批准的科学技术成果：

成果名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完成单位
ZT2104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2000028	2002 年 5 月 19 日	证通有限
ZT680III IC 卡读写器	2000027	2002 年 5 月 19 日	证通有限
ZT600 磁条读写器	2000026	2002 年 5 月 19 日	证通有限

5、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 957,998.04 元（合并报表净值，下同），机器设备 2,416,599.14 元，模具 1,685,687.24 元，电子设备 422,643.55 元，办公设备 719,156.70 元，其他设备 7,046.28 元。上述资产均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及前身证通有限）直接购置而得。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依据《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产权纠纷或帐实不符的情形。

（二）经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中，房产的取得方式如前所述，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起人和各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直接购置而得。

（四）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根据证通有限和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黄田股份”）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证通有限向黄田股份租赁位于黄田金碧工业区的金碧厂字第 22 号厂房（面积为 55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11 年 9 月 3 日，租金为 78,260.00 元/月，用于加工生产机械电子产品。

经查，黄田股份前身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黄田经济”）



已就前述房产的对外出租获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

经查，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黄田股份未就前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该房屋产权存在不被确认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证通机电和黄田经济（现更名为黄田股份）于2002年12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证通机电向黄田经济租赁位于黄田金碧工业区的金碧厂字第10号厂房（面积为59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2年12月18日至2012年12月17日，租金为80,082.00元/月，用于加工生产机械电子产品。

经查，黄田经济已就前述房产的对外出租获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

经查，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黄田经济未就前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该房屋产权存在不被确认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根据武汉证通与武汉时代科学研究院于2007年2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武汉证通向武汉时代科学研究院租赁位于武汉市珞狮路449号狮城名居2号楼1单元1401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洪字第200407898号），建筑面积为155.3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租金为1000元/月，用于办公。

4、根据上海证通与曹新华于2004年11月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证通向曹新华租赁面积计为150平米的房产（房产证号：沪房地普字（2004）第009102号），租赁期限为2004年11月22日至2008年1月21日，租金为1600元/月，用于办公。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证通、上海证通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土地租赁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和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前述合同或协议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证通有限签署并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履行，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查，并根据经鹏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第七部分中披露的历次增资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相应

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查，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2007年3月18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提议，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生效。经合理查验，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实质性修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一致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发行人经由法定程序，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前述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资格、选举和罢免程序、职权、津贴等内容，规范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选聘了3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3%、15%
增值税	17%、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二) 经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04 年到 200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2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深地税三检函[2002]57 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2002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出具的深地税三函[2002]178 号《关于深圳市证通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复函》，证通有限 2002 年 7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八条规定，公司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给予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 2004 年到 200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享受 2004 年到 200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据此，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 2004 年到 2005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

证通有限于 2003 年 3 月获得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证通有限从 2005 年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4）财政补贴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证通有限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①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学技术局与证通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科技三项费用使用合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资助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加密固网短信电话综合平台系统”项目科技经费。

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深南科函[2003]47 号《关于下达科技三项费用的函》以及该局与证通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南山区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加密固网短信电话综合平台系统”项目的无偿科技经费。

③ 2004 年 5 月 30 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与证通有限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就“基于固网短信和数据加密的电话理财系统”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人民币 60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拨款人民币 30 万元。

④ 200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与证通有限签订《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就“密码键盘技术规范”项目无偿资助人民币 30 万元。

⑤ 2006 年 3 月 17 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证通有限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就“基于固网短信和数据加密的电话理财系统”项目，资助人民币 100 万元。

⑥ 根据 2006 年 8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发改办高技[2006]17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6 年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的复函》，“证通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被列为 2006 年信息安全专项产业化项目，证通有限就该项目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补助资金尚未到帐。



⑦ 根据 2007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90 号《关于下达腾讯电子商务暨财付通项目等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第一批）2006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证通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被列为深圳市 2006 年政府投资项目，证通有限就该项目获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补助资金尚未到帐。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证通机电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

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深府〔1993〕001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根据前述规定，证通机电作为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证通普润、证通金融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1980年8月26日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根据前述规定，证通普润、证通金融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证通金信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1980年8月26日批准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根据前述规定，证通金信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二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

证通金信于2006年8月28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1月10日下达深国税南减免〔2006〕023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证通金信从2005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前述深国税南减免〔2006〕0232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证通金信从2005年开始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经查，该规定没有相关法

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同时，经发行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证通金信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持有深 R-2006-0063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六条“新创业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证通金信亦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税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合理查验，并根据深圳市环保局深环批[2007]100470 号文《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合理查验，并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经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中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经查验，该项目建设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465号文备案。同时该项目已获深圳市环保局深环批[2007]100470号文批复同意。

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述拟投资项目没有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在现有基础上稳定、持续发展现有业务的业务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声明，除上述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二)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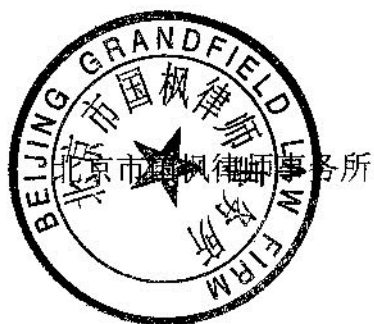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律师

李童云

律师

2007 年 3 月 28 日